附件2

象山区在校大学生寒暑期实习协议

（此为模版，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乙方（学生本人）： （学校）**

（院系） 级

专业学生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保证 学校

学院

专业学生 （身份证号码： ）参加在校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实习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圆满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社会实践期限、岗位及内容**

1、双方同意 在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期间在乙方进行为期 为 天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若有必要，实践活动可适时延长，延长期内双方权责与本协议一致。

2、甲方将安排乙方按人岗相适原则进行社会实践。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在社会实践范围内对社会实践内容和岗位进行适当调整；

（2）有权利参照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3）在社会实践期内根据乙方的表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乙方提供的社会实践机会；

2、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社会实践机会和岗位，所安排的岗位应该符合法律规定和不损害乙方的身心健康；

（2）为乙方购买社会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等必要保险，意外保险的理赔数额可折抵甲方依法应承担赔偿额度。以及为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提供就餐、交通、通讯等 元/天基本补贴保障；（各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提供的条件进行补充修改）

（3）切实制定适合乙方实际的社会实践计划，及时对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进行指导或管理提供方便，并可向乙方学校提供乙方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4）社会实践期间，原则上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品，建立健全符合安全卫生的操作规则，确保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的身心健康安全；

（5）在社会实践期间，做好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社会实践进行指导，在乙方社会实践结束时根据社会实践情况对乙方做出社会实践考核鉴定；

（6）加强对社会实践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在协议规定的社会实践时间内按照协议规定的社会实践计划参加社会实践；

（2）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在社会实践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时有获得相关赔偿的权利；

（3）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乙方身心健康，乙方有权终止当前工作；

（4）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如需提前结束社会实践，需提前3天向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终止社会实践协议，并做好工作交接。

2、乙方的义务

（1）合理安排和妥善处理好自身学业与社会实践的关系，在社会实践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在社会实践中努力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

（2）在社会实践期间，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其它甲方要求乙方遵守的单位规定；

（3）应按时、按质完成社会实践期间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

（4）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由于违法违纪、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等原因，所造成的财物财产、个人及他人伤害等损失和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甲方先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5）遵守甲方关于社会实践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甲方保持联系，按照社会实践的要求做好社会实践记录、报告等相关材料的撰写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6）在签订本协议前，应提前将自己参加社会实践相关事宜告知家长；

（7）在社会实践期间，乙方因非工作原因而外出就诊的全部费用自理。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

（8）在社会实践期间，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若因特殊原因，乙没有意识到自己无法参加社会实践且执意要坚持参加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此协议约定内容，届时本协议内容自动失效即乙方不能参加本次社会实践。

**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二）因以下原因本协议需提前终止时，均应提前5天通知其他方协商解除协议。**

1、在社会实践期间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在社会实践期间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的；

3、在社会实践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消极怠工，工作敷衍的；

4、依法被司法机关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患病、负伤、请假等连续7天内累计三天无法正常到岗的；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乙方协商后，乙方仍未履行协议时，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协议。

**四、社会实践争议处理**

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由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上述各方填写的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为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信息。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五、其它**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补充本协议，变更和补充的协议及条款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三）本协议条款与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撕毁，否则一切后果由撕毁协议方负责。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学生本人）签字：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